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6640號

03 聲請人

01

04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07 相 對 人

08 即債務人 潘炳鐘

09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陸拾肆元,及如 10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1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14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17 附表

1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640號

19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潘炳鐘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15015		年 11月 12		六點六六
	元		日起		
002	新臺幣	潘炳鐘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32378		年 11月 12		十二點七五
	元		日起		
003	新臺幣	潘炳鐘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6527元		年 11月 12		十四點七五
			日起		

21 附件: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113年度司促字第16640號)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並有 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 在案;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 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 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 更公司名稱;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 區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併,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合先敘明。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MASTER國際信用卡及0000 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,進行消費或預借現 金,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55,164元整,其中已到期本金5 3,920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53,920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 元),應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 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244元(113.8.27~113.10.27)、 違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 催討仍未獲償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 請鈞院鑒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:信用卡 申請書影本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